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業流程  專門課程認定及第二張教師證申請流程圖 | 備註事項 |
|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學生備妥文件 | | | | | |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  +中教教師證加科  (加領域專長) |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  +國民小學加註專長  (以課程學分認定者) |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  +國民小學加註專長 (以年資1-5年認定者) |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  +國民小學加註專長  (以年資5年以上認定者) | 另一類科教師證(含特教系及幼教系) | |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文件   1. 各類證明文件申請表 2. 課程認定申請表 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4. 成績單正本 5. 畢業證書影本 6. 教師證影本 7. 繳費證明 8. 中等教師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(僅輔導科及生涯規劃科需要) |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文件   1. 各類證明文件申請表 2. 課程認定申請表 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4. 成績單正本 5. 畢業證書影本 6. 教師證影本 7. 繳費證明 8. 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|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文件   1. 各類證明文件申請表 2. 課程認定申請表 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4. 成績單正本 5. 畢業證書影本 6. 教師證影本 7. 繳費證明 8. 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9. 年資證明書正本 |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文件   1. 各類證明文件申請表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3. 畢業證書影本 4. 教師證影本 5. 繳費證明 6. 年資證明書正本 | 認定文件   1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2. 成績單正本 3. 畢業證書影本 4. 教師證影本 | | 中教教師證加科文件   1. 「辦理合格中等學校教師加科(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表」 2.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 3. 照片電子檔 4. 有效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5. 教師證書申請書 6. 切結書 |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文件   1. 「國民小學教師加科(加領域專長)登記申請表」 2.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 3. 照片電子檔 4. 有效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5. 教師證書申請書 6. 切結書 |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文件   1. 「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/自然申請表(以年資)」 2.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 3. 「國民小學教師加科(加領域專長)登記申請表」 4. 照片電子檔 5. 有效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6. 教師證書申請書 7. 切結書 8. 英語/自然教學年資證明書 |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文件   1. 「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/自然申請表(以年資)」 2.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 3. 照片電子檔 4. 有效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5. 教師證書申請書 6. 切結書 7. 英語/自然教學年資證明書 | 另一類科教師文件   1. 「辦理另一類科教師登記申請表」 2. 欲登記之教育學程專業學分證明書影本(欲登記中教者需”專門學分認定證明書”) 3. 另一類科之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4. 照片電子檔 5. 有效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6. 教師證書申請書 7. 切結書 | | 1. 加註英語專長者，需檢附CEF之聽、說、讀、寫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2. 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乙個 | 1. 加註英語專長者，需檢附CEF之聽、說、讀、寫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2. 加註自然領域專程者，需檢附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年有效期限內影本 3. 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乙個 | 1. 加註英語專長者，需檢附CEF之聽、說、讀、寫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2. 加註自然領域專程者，需檢附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年有效期限內影本 3. 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乙個 | 1. 加註英語專長者，需檢附CEF之聽、說、讀、寫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2. 加註自然領域專程者，需檢附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年有效期限內影本 3. 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乙個 | 1. 加註英語專長者，需檢附CEF之聽、說、讀、寫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2. 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乙個 | | 不通過 | | 學生送師資培育中心單一窗口進行審查 |  | 1周  28工作天  2周  2-3周 | | 師培中心單一窗口檢核資料完整正確性 | 限期一周內補件  不正確 | | 交送學分審查單位 |  | | 核發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+申請表學分審查欄核章送回單一窗口檢核 | | 實習組彙整該次申請案召開第二張教師證書審查會 | 依會議決議辦理  未通過 | | 造冊上傳教師證核發系統 |  | | 列印審查名冊 | | 函送台師大申請教師證 | | 教育部複審核發教師證  未通過 | 教育部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| | 轉發申請人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|  | | 結案  如有問題請洽(05)-2263411 #1775 或 每周一 p.m.01:00~p.m.05:00 每周三a.m.08:00~a.m.12:00，將有專人在師培中心為您服務 | | 1. 課程認定申請表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or 郵寄匯票(600元)繳費者，抬頭請寫：國立嘉義大學。 (+另一類科、特教及幼教不需繳費) 2. 各類影本需簽名或蓋章，並附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 3. 信封及郵票視個人是否親取 (信封A4以上，郵票請至少貼足43元，限時掛號與重量有關) 4. 專門課程抵免科目請以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公布為準 (如果欲抵免科目與已修習科目名稱不同，請附上課程大綱) [http://www.ncyu.edu.tw/ctedu/ itemize\_list.aspx?site\_content\_sn=31888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ctedu/itemize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31888) 5. 虛線以下的部分，依據個人需求備齊，如無相關則不需要。 (小教自然及英文加註專長者，請依據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公布來繳交文件 [http://www.ncyu.edu.tw/ctedu/ content.aspx?site\_content\_sn=62010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ctedu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62010) ) 6. 照片電子檔，檔名請以身分證字號命名，並寄至 ncyuedu1775@gmail.com 信箱 7.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，即為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文件所申請的文件 |
| 1. 另一類科教師證，於交送審查單位階段，中小教轉交課程組，特教系轉交至特教系，幼教系轉交至幼教系上。 |
|
|
|
|